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办法

本标准是根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标准体系工作的需要而编制，是企业标准体系建立和实施的个性标准，目的是为了规范昊华能源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从而规范并加快企业标准体系的完善，以适应国家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的需要。

本标准代替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本标准由昊华能源董事会提出并由证券产权部归口管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昊华能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、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昊华能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全国人大常委会（2018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|
| 全国人大常委会（2019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|
| 证监会（2018）29号 | 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|
| 证监会（2019）10号 | 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 |
| 昊华能源 | 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|

3 术语、定义

下列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：

3.1 提名委员会

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本办法所称董事包括执行董事、非执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法律顾问等。

4 职责

4.1 提名委员会

4.1.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，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规模和组成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。

4.1.2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。

4.1.3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。

4.1.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4.1.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4.1.6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4.2 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

4.2.1 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为提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负责承办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，执行有关决议。

4.2.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向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方案。

4.2.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（包括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）。

4.2.4 在提名委员会审议前，应征求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。

4.2.5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聘任，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等有关事宜向提名委员会汇报。

4.3 证券产权部

4.3.1 负责协调组织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。

4.3.2 协助提名委员会与相关各方日常沟通联络工作。

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

5.1 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

5.1.1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5.1.2 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提名委员会委员总数的1/2以上，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担任召集人。

5.1.3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5.2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

5.2.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。

5.2.2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。

5.2.3 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遴选适合的人选：

5.2.3.1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5.2.3.2 提名委员会应对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细致审查(包括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),兼顾考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业、战略、法律、财务及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背景,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;

5.2.4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等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5.2.5 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5.3 议事规则

5.3.1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。根据需要可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

5.3.2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;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,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5.3.3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决议上签名;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,应在会议决议上予以注明。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保存。

5.3.4 提名委员会中若有委员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则该委员应予以回避。若所讨论事项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,则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5.3.5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,应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,独立董事委员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,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5.3.6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5.3.7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在董事会会费中列支。

5.3.8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应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规则》,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5.3.9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6 检查与考核

6.1 归口管理部门按本标准条款,组织标准执行情况检查。

6.2 考核依据:执行公司相关考核管理规定。

6.3 考核时间:每年年末。

6.4 本办法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。

6.5 本实施办法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